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葉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8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文貞（以下逕稱洪文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下午3時5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和盛街之交岔路口時，因超速行駛，而與由訴外人彭柏霖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39,51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2,810元、工資費用9,196元、烤漆費用17,50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洪文貞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無照駕駛且超速行
09 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
10 維修費用為39,510元（包括零件費用12,810元、工資費用9,
11 196元、烤漆費用17,504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2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4 步分析研判表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都汽車
15 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57
16 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
1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27張、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
19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酒精測
20 定紀錄表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1 件通知單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第45至119
22 頁、第137至153頁），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27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
28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9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
30 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不得超過50公里道
3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定有明文。未按被

0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2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
05 被告無照駕駛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和盛
06 街之交岔路口時，因超速行駛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
07 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
08 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
09 有人洪文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
10 悉數理賠洪文貞39,51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11 代位洪文貞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39,510元
18 （包括零件費用12,810元、工資費用9,196元、烤漆費用17,
19 504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20 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21 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2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3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2月（見本院卷第17頁），迄系爭交
30 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5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
3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38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01 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810 \div (5+1) = 2,135$ (小數點以下
02 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03 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2,810 - 2,135) \times 1 / 5 \times (0+8/12) =$
04 $1,4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5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2,810 - 1,423 = 11,387$ 】 , 加計
06 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9,196元、烤漆費用17,504元, 合計為3
07 8,087元。

08 五、綜上所述,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 請求被告給付3
10 8,087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見
11 本院卷第123頁之送達證書)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 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5 決,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原告勝訴部分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7 項,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 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 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1 金額, 又因原告遭駁回部分甚微, 爰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
22 用, 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 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 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